

凤农工组〔2025〕15号

关于同意凤台县 2025 年村庄基础设施项目 使用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

凤台县农业农村局：

经 2025 年 9 月 1 日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 3 次专题会议研究，审定通过凤台县 2025 年村庄基础设施项目使用 2025 年合肥地铁消费帮扶项目退回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万元建议。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目的业主主体，负责项目的立项、环评、招标、审计等程序及资金安全。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精神将衔接资金调剂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建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

特此批复

附件：1. 项目管理要求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

项目管理要求

一、有关乡镇、村社区在收到批复后的 7 日内，须将“项目实施计划”通过公告栏等方式在乡镇、村社区当地进行公告。

二、项目实施前，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计划”下达的 1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2 个月内开工建设。

四、项目竣工后，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工程类项目使用永久性标志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五、对竣工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工程质量初验”，初验合格后，申请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主管部门要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15 日内，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结果。

六、各公告、公示均应标明：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等。

七、县直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项目实施督查，把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效等列入督查考核范围。

附件 2:

项目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单位和 责任人	实施 地点	财政 总投资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万元）				其他 资金	实施 年度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基础设施	凤台县 2025 年 村庄基础 设施项目	新建	对全县部分乡镇部分 村新建道路 30 公里	农业农村局 张磊	全县	1515			120	1395		2025
合计							1515			120	1395		

